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葉宗柱

葉宗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宗佑等間請求確認親屬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0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同法第70條第1項所明定，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故同法第132條規定，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而訴訟代理人代收送達，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家上字第208號民事判決正本，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游孟輝律師、宋銘樹律師、朱敬文律師，有民事委任書、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0、169至173頁），即與上訴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上訴期間依法應於114年2月25日屆滿（末日非休息日且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惟上訴人遲

01 至114年2月27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見上訴人之
02 民事上訴聲明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已逾20日之上
03 訴不變期間，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8 法 官 盧軍傑

09 法 官 陳賢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張佳樺